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合格證書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_____ 服 務 單 位： _____

職 稱： _____ 性 別： 男 女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手 機： _____ (必填)

Email: _____ (必填)

二、申請證明類別

- 通過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資格考試
- 通過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資格考試

三、通過精算或抵免考試科目

序號	通過本精算考試			備註
	科目名稱及代號	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成績單	抵免證明文件	
1.	C1 機率			
2.	C2 財務數學			
3.	C3 財務工程			
4.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序號	通過本精算考試			
	科目名稱及代號	提供證明文件(請勾選✓)		備註
		成績單	抵免證明文件	
5.	C5 精算模型			
6.	C6 個體經濟			
7.	C7 總體經濟			
8.	C8 財務管理			
9.	C9 應用統計-時間序列			
10.	C10 應用統計-迴歸			
11.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12.	G2 保險會計與保險法規			
13.	G3 財務報導			
14.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15.	COP1 職業道德訓練課程			
16.	G5 高等準備金，價值評估與企業風險管理			
17.	G6 高等費率釐訂			
18.	G7 保險財務			
19.	COP2 簽證人員實務訓練課程			

申請人簽名：_____

四、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專案小組核定

初 核	複 核

說明：1. 財產保險業商品精算簽署人員暨簽證精算人員申請程序，請參閱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手冊。申請者請提出中華民國精算學會、SOA 及 CAS 最新考試科目通過之證明。申請資料及證件如有不實，將依相關法令辦理。

2. 自 109 年至 111 年止，每年定期受理申請一次，提出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申請資料截止以郵戳為憑。另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新增不定期精算考試合格證書申請審查作業，由有需求之業者提出申請，須支付不定期審查費用(含人事費用、會議費用及行政管理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由申請業者支付。若同時有兩家以上業者提出申請，則由該次提出申請之業者平均分攤不定期審查費用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

附件

一、 考試科目抵免辦法

(一) 通過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考試科目抵免，可按表五規則進行抵免。

表一、通過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考試科目抵免表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辦理之精算考試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精算考試	
科目代碼	100年(含)以後科目(已通過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可抵免科目)
1G3	機率論	C1	機率
2G3	複利數學，經濟學，財務管理	C2+C6~C8	財務數學+VEE 經濟+VEE 財務管理
3G3	壽險數學與財務工程	C3+C4	財務工程+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4G3	損失模型與高等統計學	C5+C9~C10	精算模型+VEE 應用統計
5G3	風險管理，保險經營，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G1+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6GA3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會計實務	G2+G3	保險會計與保險法規+財務報導
6GB3	保險法規與紀律規範		
7G3	高等準備金，價值評估與企業風險管理	G5	高等準備金，價值評估與企業風險管理
8G3	高等費率釐訂	G6	高等費率釐訂
9G3	保險財務	G7	保險財務

註：以上有關中華民國精算學會99年以前考試科目轉換為100年以後考試科目之抵免辦法，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告之抵免辦法辦理。

(二) 取得 SOA 考試學分抵免，可按表六規則進行抵免。

表二、SOA 考試學分抵免表

通過 SOA 考試科目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Exam P	Probability	C1	機率
Exam FM	Financial Mathematics	C2	財務數學
Exam MFE Exam IFM (註一)	Models for Financial-Economies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Markets	C3	財務工程
Exam MLC(註二)	Models for Life-Contingencies-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通過 SOA 考試科目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Exam C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uarial Models	C5	精算模型
VEE Economics	VEE Economics-Microeconomics	C6	個體經濟
	VEE Economics - Macroeconomics	C7	總體經濟
VEE Corporate-Finance VEE-Accounting and Finance (註三)	VEE Corporate Finance VEE-Accounting and Finance	C8	財務管理
VEE Applied Statistics	VEE Applied Statistics-Time Series	C9	應用統計-時間序列
	VEE Applied Statistics-Regression	C10	應用統計-迴歸

註一：SOA 考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 Exam MFE 更名為 Exam IFM。

註二：因 CAS 考試科目改制，108 年起美國壽險精算學會(Society of Actuaries, SOA)Exam MLC - 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 不能抵免 C4 科目。

註三：2018 年 7 月 1 日起，VEE-Corporate Finance 轉換為 VEE-Accounting and Finance。

(三)取得 CAS 考試學分抵免，可按表七規則進行抵免。

表三、CAS 考試學分抵免表

通過 CAS 考試科目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Exam 1/P	Probability	C1	機率
Exam 2/FM	Financial Mathematics	C2	財務數學
Exam 3F/MFE/ Exam IFM (註一)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Markets	C3	財務工程
Exam 3L	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and Statistics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ExamST+ ExamLC (註二)	Models for Stochastic Processes and Statistics+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C4	壽險數學與數理統計
Exam S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STIC MODELS	C4+C9+C10	壽險數學及數理統計+VEE 應用統計

通過 CAS 考試科目		抵免本中心辦理之考試科目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MAS-I (註三)	Modern Actuarial Statistics I	C4 +C9+C10	壽險數學及數理統計+VEE 應用統計
Exam 4/C	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uarial Models	C5	精算模型
MAS-II (註四)	Modern Actuarial Statistics II	C5	精算模型
VEE-Economics	VEE Economics -Microeconomics	C6	個體經濟
VEE-Economics VEE-Corporate-Finance	VEE Economics - Macroeconomics	C7	總體經濟
VEE-Accounting and Finance (註五)	VEE Corporate Finance VEE Accounting and Finance	C8	財務管理
VEE-Applied Statistical Methods	VEE Applied Statistics-Time Series	C9	應用統計-時間序列
VEE-Applied Statistical Methods Exam5	VEE Applied Statistics-Regression	C10	應用統計-迴歸
	Basic Techniques for Ratemaking and Estimating Claim Liabilities	G1	基礎費率釐訂與準備金
Online Course 2	Insurance Accounting, Coverage Analysis, Insurance Law, and Insurance Regulation	G2	保險會計與保險法規
Exam6 或 Exam6(T)二擇一	Regulation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G3	財務報導
Online Course 1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Operations	G4	保險經營與風險管理
Exam7	Estimation of Policy Liabilities, Insurance Company Valuation, and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G5	高等準備金，價值評估與企業風險管理
Exam8	Advanced Ratemaking	G6	高等費率釐訂
Exam9	Financial Risk and Rate of Return	G7	保險財務

註一：SOA 考試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 Exam MFE 更名為 Exam IFM。

註二：CAS 考試於 2014 年起，將原 Exam 3L-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and Statistics，拆分為兩科 ExamST- Models for Stochastic Processes and

Statistics +ExamLC- Models for Life Contingencies。

註三：2018年1月1日起，Exam S轉換為Exam MAS-I。

註四：2018年7月1日起，Exam 4轉換為Exam MAS-II。

註五：2018年7月1日起，VEE-Corporate Finance轉換為VEE-Accounting and Finance。

二、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合格證書申請

(一) 申請商品精算簽署人員考試合格證書者，需滿足下列條件：

1. 通過本考試及格或可抵免考試科目 C1-C10、G1-G4。
2. 參加本中心或本中心認可之國內組織(如精算學會)所提供之職業道德訓練課程。

(二) 申請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考試合格證書者，需滿足下列條件：

1. 通過考試及格或抵免本考試全部科目。
2. 參加本中心或本中心認可之國內組織(如精算學會)所提供之職業道德訓練課程。

三、 合格證書核發

(一) 合格證書之核發：

合格證書申請文件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資料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教育訓練處收(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6樓)。

- (1)合格證書申請書(請自本中心網站列印)。
- (2)成績單(請自本中心網站列印)。
- (3)抵免考試科目之證明文件。

四、 附註

考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中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本中心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主管機關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中心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中心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中心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以及連線 IP 等資訊。

(2)專業技能資料: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中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機構、委託辦理招生測驗之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六、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中心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七、客戶得透過本中心電子信箱:adm@tii.org.tw,依相關法規向本中心就客戶之個人資料相關事項行使下列權利:

(1)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請求本中心停止行銷活動。

(3)請求將資料攜出並移轉至客戶所指定之單位。

(4)撤銷同意本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思表達。

(5)查詢個人資料自動化分析之邏輯。

八、客戶若針對本中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有所疑慮,得向主管機關投訴。

九、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十、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及基本操作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並不會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

十一、本中心可能針對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料自動化分析作業,該作業產出之資訊仍將符合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十二、本中心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中針對高風險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資法第六條規定之特種個人資料)，將特別以適當且足夠強度之安全維護措施進行管理與使用，以維護客戶權益。

版次：TIPI_C_GE_V1 日期：2019/6/19